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會計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

 **DIWAN, ERNST & YOUNG**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2
二、資產負債平衡表	3
三、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	4
四、基金收支報告書	5
五、財產目錄	6
六、會計報告附註	7-8
七、會計師印鑑證明	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產目錄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及基金收支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會計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會計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會計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會計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會計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會計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上開會計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參照內政部所頒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收支情形。

此 致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曹 盛 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平衡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負債、基金暨累積餘絀	附 註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	\$ 37,163,564	93.01	\$ 36,857,557	92.95	其他應付款	六	\$20,000	0.05	\$20,000	0.05
有價證券	二及四	2,417,500	6.05	2,417,500	6.09	負債總計		\$20,000	0.05	\$20,000	0.05
其他應收款	五	375,805	0.94	380,146	0.96	基金暨累積餘絀					
						基金	二及七	\$38,417,500	96.15	\$38,417,500	96.88
						累積餘絀		1,519,369	3.80	1,217,703	3.07
						基金暨累積餘絀總計		\$39,936,869	99.95	\$39,635,203	99.95
資產總額		\$39,956,869	100.00	\$39,655,203	100.00	負債、基金暨餘絀總額		\$39,956,869	100.00	\$39,655,203	100.00

(請參閱會計報告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91年度		9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919,694	45.15	\$1,638,986	50.59
其他收入		1,117,354	54.85	1,600,862	49.41
收入合計		<u>\$2,037,048</u>	<u>100.00</u>	<u>\$3,239,848</u>	<u>100.00</u>
支出					
兒童福利		\$260,000	12.76	\$260,000	8.02
老人福利		300,000	14.73	854,500	26.37
身心障礙者福利		170,000	8.35	405,000	12.50
急難救助		-	-	300,000	9.26
醫療補助		980,000	48.11	785,000	24.23
事務費		25,262	1.24	28,466	0.88
手續費		120	0.01	100	0.01
支出合計		<u>\$1,735,382</u>	<u>85.20</u>	<u>\$2,633,066</u>	<u>81.27</u>
本期結餘		<u>\$301,666</u>	<u>14.80</u>	<u>\$606,782</u>	<u>18.73</u>

(請參閱會計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執 行 長：



會 計：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基金收支報告書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91年度	90年度	科目名稱	91年度	9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基金	\$38,417,500	\$38,417,500			
原始設立受贈基金	36,000,000	36,000,000			
受贈有價證券	2,417,500	2,417,500			
			基金結餘	\$38,417,500	\$38,417,500

(請參閱會計報告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財產科目	名稱	購買日期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合計					無	

註：本會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度均未購置各項財產及設備。

(請參閱會計報告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保管：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會計報告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業務：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照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3 日開始籌設並於民國 87 年 11 月經台北地方法院核准法人登記，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原始設立基金為\$36,000,000，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捐助。主要業務以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本會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

1. 關於老人照護、安養、服務等福利事項。
2. 關於低收入戶之急難、災害救助事項。
3. 關於貧困、身心障礙人士之醫療補助事項。
4.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5. 其它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主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基礎：

採用權責發生制。

2. 有價證券：

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如係受贈取得則以受贈日市價為入帳基礎。期末按成本法評價。

3. 基金：

本會「基金」係現金捐助受贈之基金，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會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第三條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91.12.31	90.12.31
支票存款	\$2,140	\$2,140
活期存款	1,161,424	855,417
定期存款	36,000,000	36,000,000
合 計	<u>\$37,163,564</u>	<u>\$36,857,557</u>

四、有價證券：

	91.12.31	90.12.31
股票：		
上市上櫃公司	\$417,500	\$417,500
非上市上櫃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 計	<u>\$2,417,500</u>	<u>\$2,417,500</u>

五、其他應收款：

	91.12.31	90.12.31
應收利息	\$56,602	\$77,978
應收退稅款	319,203	302,168
合 計	<u>\$375,805</u>	<u>\$380,146</u>

六、其他應付款：

	91.12.31	90.12.31
應付事務費	<u>\$20,000</u>	<u>\$20,000</u>

七、基 金：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總額均為 \$38,417,500，係包含設立基金 \$36,000,000，以定存方式存放於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復興分行，及包含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0 股，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0 股及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0,227 股，合計折值 \$2,417,500。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北市財證字第

9201876

號

會員姓名：曹盛凱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號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02) 2720-14000

事務所名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三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385306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九十一年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

核簽證。

	簽名式(橫簽、直簽均可)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月十三日

